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359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寶鳳

送達處所：彰化縣○○鎮○○路○段00
0巷00弄0號

送達處所：彰化縣○○鎮○○路○段00
0巷00弄00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7,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
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陳寶鳳分別於1.民國94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
額度新臺幣4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
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
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
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
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
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

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新臺幣40000元整，及自民國95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2.民國94年2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5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47781元整，及自民國9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廿計算違約金。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87781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四)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無任感禱。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35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0000 元	陳寶鳳	自民國95年 1月26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20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
002	新臺幣 247781 元		自民國95年 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分之1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2	新臺幣 247781 元	陳寶鳳	自民國95年 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